



## 背景

茲提述 公司 為二零二 年一 十四 公告，內容 關訂約各 就建議將 關資產由 平康 轉讓予 平縣 訂立回購協議，代價約為人民幣 127,100,000 。

## 經修訂協議

經訂約各 一步磋商及討論後，董事 宣佈， 二零二 年二 二十四 (聯交 交易時段後)，訂約各 已訂立轉讓協議，以修訂代價 付款條款並取代回購協議。

## 讓協議

轉讓協議 主要條款載列如下：

日期： 二零二 年二 二十四 (聯交 交易時段後)

訂約各 ：

- (i) 平康 ，作為轉讓 ；
- (ii) 平縣 ，作為受讓 ；及
- (iii) 平 理委員 。

平縣 為 中國成立之公司， 平縣從事生態保護及環境 理，並由 平縣公 事業 展中心 終實 擁 。 平縣公 事業 展中心為 平縣人民 府轄下主 公 事業之 門，負責(其中包 )規劃、 及 理 平縣市 礎設 等工作。據董事經作 一切合理 詢後 知、全悉及確 ， 平縣 、 平 理委員 及彼等 終實 擁 人 為獨立 三 。

## 將予 讓的資

根據轉讓協議 條款及條件， 平康 (作為轉讓 )同意 售 平縣 (作為受讓 )同意代表 平縣 府購回(其中包 )：(i)與 處理廠 關 特許經營權；(ii) 處理廠及其 資產；及(iii)轉讓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享 權利和義務(統稱「相關資 」。)

## 代價

關資產 轉讓代價約為人民幣127,100,000，將由 平縣 按下列 式以銀行轉賬 式 付：

- (i) 首 款項人民幣64,000,000，須由 平縣 簽 轉讓協議後三十(30)內 付予 平康，其後， 平康 將清 債務(「未償還債務」)，以解除 處理廠及其設、設備及特許經營權項下之 抵押、質押或擔保(「解除」)；
- (ii) 二 款項人民幣60,000,000，須由 平縣 平康 清 債務並且由 關 府 門受理轉讓 關資產之 請 續以及由 平縣 及 平康 確認之後五(5)個工作天內 付予 平康。因轉讓 關資產 產生且由 平康 應付 稅項，須由 平康 繳納，並由 平縣 按實際情 行 補。 平康 須 七(7)個工作天內清 處理廠建設及營 間 或產生 負債；
- (iii) 三 款項人民幣2,000,000，須由 平縣 平康 因轉讓 關資產 產生之稅項結清後五(5)個工作天內 付予 平康；及
- (iv) 餘額約人民幣1,100,000 須由 平縣 完成 後五(5)個工作天內 付予 平康。

平縣 應 除 府已向 平康 付 任何款項後，就(a) 平康 自二零二四年九 一 至轉讓協議 間產生之營 成 (根據原 之審核原 計算)；(b) 平康 渡 (定義見下)產生之營 成；及(c)轉讓協議協定由 平縣 擔之任何其他費 ((a)至(c)項金額統 為「成 及開 」)， 同 平縣 應補 予 平康 稅項， 完成且由 三 機構完成對成 及開 作 獨立評 並經 平康 及 平縣 同 確認後十(10)個工作天內 付至託 賬。

平縣 將

倘平縣按上述式到時向平康付上述任何一款項，之金額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貸款惠利率（「LPR」）2倍計算利息，至全付金及利息為止。

倘平康根據轉讓協議轉讓關資產，平康須就其已取之代價向平縣付按LPR 2倍計算利息，至關轉讓續完成為止。

### 代價基準

代價經訂約各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，並已慮下列因素（其中包括）：(i)截至二零二五年九三十關資產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

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，關資產稅後溢利／虧損額如下：

	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(人民幣千元)	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(人民幣千元)
稅前 利	東平 達	平康 為
	各	約
	005	中國成立
	後	限
	虧損	
	額	
	<u>679</u>	

## 進行資產讓渡的裨益

集 主要 中國從事設計、建 行及維護 處理廠、 廠、 處理廠及其他市 礎設 。

為加 理及 控、協調多個 處理廠 生產營 ，並 平縣建立 處理廠及 絡 整合 理模式， 平縣 府決定向 平康 購 關資產。為 合 平縣 府上述規劃，經磋商後訂約各 就轉讓 關資產 成協議。

根據 集 理層 算，繼續營 處理廠每年 財務開 (包 銷售成、行 開、融資成、稅項及其他) 計約為人民幣14,200,000 。

經 慮(i) 處理廠 前營 狀 及 營 成 ；(ii)資產轉讓乃與 平縣 府合作 行， 平縣 府正 購 處理資產(包 關資產)，董事 認為資產轉讓將 集 省大 處理廠 營 開 及潛 資 開 ， 現 關 資產獲 即時現金 ，並將 理層時間和資源調 到其他特許經營項 中。

董事 認為，資產轉讓 完成後不 對 集 其他核 營 及財務狀 成 大不利 。

上述理由，董事(包 獨立非 行董事) ，轉讓協議 條款(包 代價)為 正常商業條款，屬公平合理， 資產轉讓 合 公司及 整體利 ， 資產 轉讓 潛 虧損，仍 利 集 整體財務狀 。

## 資 讓的財務影響及所得 途

取決 公司核 師將 行 一步審核 序，根據(i)代價約人民幣127,100,000 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 三十 關資產 經審核賬面 值約人民幣137,100,000 之差額約人民幣10,000,000 ；及(ii)與資產轉讓 接 關 計稅務及開 約人民幣8,100,000 ，預 資產轉讓錄 虧損約為人民幣18,100,000 。

集 因資產轉讓錄 實際損 金額將由 公司核 師 行審閱和 終審核 。

經除與資產轉讓接關計稅務及開約人人民幣8,100,000後，資產轉讓款項額將約為人民幣119,000,000。款項額擬作集一營資金。

## 上市規則的涵義

由資產轉讓及一項或多項分比率(定義見上市規則)5%但少25%，因此訂立轉讓協議構成公司須予交易，須守上市規則14章報告及公告規定。

## 釋義

公告內，除義另指外，下列詞具以下義：

「資產轉讓」指根據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，建議將關資產從平康轉讓予平縣

「董事」指董事

「回購協議」指訂約各就轉讓關資產訂立為二零二一年一十四處理廠回購協議，由轉讓協議取代

「

「成 及開 」	指	具 公告「轉讓協議一代價」一段 賦予 義
「董事」	指	公司董事
「平 理委員 」	指	山 平經濟開 區 理委員 ，為 平縣 府轄下 府機構，負責 平經濟開 區 開 及 理
「平縣 」	指	平縣 處理廠，由 平縣公 事業 展中心 終實 擁 ，並經 平縣 府授權成為轉讓協議項 下受讓
「平縣 府」	指	中國山 省 安市 平縣人 民 府
「平康 」	指	平康 務 限公司，為 中國成立之 限責任公 司，為 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
「託 賬 」	指	具 公告「轉讓協議一代價」一段 賦予 義
「集 」	指	公司及其附屬公司
「香港」	指	中國香港特別行 區
「獨立 三 」	指	根據上市規 ，據董事經作 一切合理 詢後 知、全悉及確 ，並非 公司關

「債務」	指	具 公告「轉讓協議—代價」一段 賦予 義
「訂約各」	指	平康、平縣 及 平 理委員 統稱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，就 公告 言不包 香港、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 區及台灣
「解除」	指	具 公告「轉讓協議—代價」一段 賦予 義
「」	指	公司已 行 中每 面值0.01港 持人
「聯交」	指	香港聯合交易 有限公司
「關資產」	指	具 公告「轉讓協議—將予轉讓 資產」一段 賦予 義
「補 特許經營協議」	指	平康 與 平 理委員 二零二零年十 訂立 補 特許經營協議
「轉讓協議」	指	訂約各 就資產轉讓 訂立 為二零二 年二 二 十四 處理廠特許經營轉讓協議
「轉讓」	指	具 公告「轉讓協議—資產轉讓 序及 渡」一段 賦予 義
「渡」	指	具 公告「轉讓協議—資產轉讓 序及 渡」一段 賦予 義
「處理廠」	指	中國山 省 安市 平縣 平縣 二 處理廠
「港」	指	香港 定貨幣港

「人民幣」 指 中國 定貨幣人,人民幣

「%」 指 分比

董事 命  
達國際 保有限公司  
行董事  
李中

香港，二零二 年二 二十四

公告 ，董事 包 名董事，即 行董事 生、 中 生、劉玉  
女士及段 楠 生，非 行董事 雋賢 生，以及獨立非 行董事周錦榮  
生、常清 生及 業 生。